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日奎

00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